

景区游玩受伤，能索要误工费吗？

法院：游客单位未停发工资，不存在误工损失，不能！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一名游客在景区游玩时受伤致九级伤残，但受伤治疗期间其用人单位照样支付工资，这种情况下游客向景区索赔时主张误工费还能得到支持吗？近日，烟台中院公布一起典型案例，若实际不存在误工损失不应支持误工费。



游客游玩受伤，向景区索赔29万余元

王某到A景区游玩，在景区“网红摇摆桥”游乐项目荡桥过程中，王某因站立不稳，掉落到充气垫上，致右腿受伤。经鉴定，王某右下肢损伤构成人体九级伤残，护理期建议为60-90日、营养期建议为30-60日。双方就赔偿

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王某诉至法院要求A景区承担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合计29万余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一审判决景区担责60%，包括误工费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王某在A景区经营的摇摆桥游乐场所游玩时，景区无工作人员值守管理、服务，未告知王某安全注意事项或提供安全护具，设置的提示牌位置偏远且不醒目，A景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王某受伤，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而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道摇摆

桥游乐活动存在安全风险而参加，在摇摆的桥上行走时预判不足、注意不够，不慎跌落受伤，王某对其受伤结果的发生也存在一定的过错，依法可减轻A景区的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参照司法鉴定意见，一审

法院认定王某护理费为10050元，误工费为38458元，营养费为225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为900元，残疾赔偿金为196200元，医疗费为37696元，鉴定费为2080元，交通费根据本案实际酌情认定为500元，精神抚慰金酌定为10000元，以上款项合计298134元，酌定由A景区承担60%，王某自行承担40%。

二审改判，不支持误工费请求

一审判决后，A景区不服提起上诉，主张受害人王某有固定工作和固定收入，受伤后其单位并未停发工资，不存在实际收入减少的情形，不存在误工损失，误工费不应得到支持。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本

案中，二审法院依法调取了王某事故发生前后在某单位工作时的每月工资发放明细记录，经查王某在某单位工作，有固定收入，在此事故期间工资正常发放，其所在单位未扣发工资，收入未实际减少。故A景区的上诉主张成立。对于王某的误工费请求，依法改判不予支持。

法官表示，在人身侵权案件中，误工费的计算往往成为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以及法院确定的难点之一。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费属于受害人如未遭受人身损害而本应获得却因侵权人的侵权行为无法得到或者无法完满得到的利益，是受害人实际发

生的损失。认定受害人是否存在误工损失，需考量受害人是否具有固定收入。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应当以受害人发生损害前后，财产减少的差额作为赔偿标准，赔偿数额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即须是受害人的实际损失。有些有固定收入的受害人在遭受损害后，其单位并不会扣发其工资收入。对这部分受害人而言，实际上不存在误工损失，即使经鉴定构成伤残，也不能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支持其误工损失。但如果受害人单位扣发了其工资，则应当按照实际扣发金额计算误工损失。

职工社保缴费比例是多少？

咨询：企业职工参保险种及各险种的缴费比例是怎样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各承担多少费用？

答复：企业及职工在人社部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三个险种的社会保险。我市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16%，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8%；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0.7%，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0.3%；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分八类（现行费率：一类0.2%、二类0.4%、三类0.7%、四类0.9%、五类1.1%、六类1.3%、七类1.6%、八类1.9%），全部由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单位缴费部分=缴费基数×单位缴费比例，个人缴费部分=缴费基数×个人缴费比例。

咨询：发生工伤以后，为什么工伤医疗费还有个人负担部分？

答复：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五86号）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对超出“三目录”的相关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工伤保险医疗协议机构为工伤职工提供超出工伤保险“三目录”之外的药品、诊疗项目和住院服务的相关费用，应书面告知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该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并经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签字确认；未经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签字同意的，产生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医疗协议机构负责。

咨询：如果参保人员在办理养老保险跨省转移时，原参保地和新参保地存在重复缴费的情况，该如何处理？

答复：参保人员在两地以上同时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或重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先转后清”原则，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关系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还本人，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

张孙小娱 余保轩



本地Q弹鲜食刺参仅170元/0.5千克

活动一：990元2.5千克

活动二：1980元5千克，再送0.5千克

活动三：3960元10千克，再送1.5千克 折算价170元/0.5千克



鲜食海参

现在市场上各种鲜食海参令人眼花缭乱，品质参差不齐。要吃好海参，物有所值还没后顾之忧，请到全宝堂海参专卖店，先尝后买更放心！

以前到了冬至很多市民开始吃海参三个月，有的人还是每天吃半只，现在条件好了，每天一

只，而且还是一家人都吃。调查发现，如今许多家庭一年四季都吃。说实话，身体好，给儿女少添麻烦、更省心对吧？最主要现在消费者经济条件好，吃点海参太正常不过了，一年真花不了多少钱，相比海参提供的营养价值就太划算了！

郑重承诺：消费者有任何不满意，可退可换！本次活动仅限100千克。

咨询订购 6829989

订购有惊喜 免费送货和快递

全宝堂海参专卖店地址：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43号 万达店（五中斜对面）